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凱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紋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3793號），惟被告已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2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3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